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12號

原告 曾昱凱

訴訟代理人 曾昱翔

被告 郭芳池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4,431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55,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進行中，具狀變更聲明為下述聲明，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明知其並未領有機車駕照，仍於民國109年8月17日8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沿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往臺北橋方向行駛，行經環河南路與正義南路交叉口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

01 煞停之距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
02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致同向騎乘在
03 被告左後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04 車輛）之原告閃避不及，擦撞後衝向分隔島，因而受有右側
05 橈骨尺骨下端閉鎖性骨折、雙側下肢擦傷、雙側上肢擦傷、
06 左側下肢挫傷、右側上肢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
07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述費用等語。

08 (二)請求範圍及金額如下：（合計1,114,270元）

- 09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54,530元
- 10 2.筆電等財物損失：59,740元
- 11 3.薪資損失：24萬元
- 12 4.看護費用：12萬元
- 13 5.將來治療費及治療期間薪資損失：24萬元
- 14 6.精神慰撫金：40萬元

15 (三)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6 衣物、安全帽等無單據，但被告應賠償。五個月工作損失是
17 醫生判定。沒有看護費支出，但確實是透過家人協助照顧，
18 家人因此沒有薪資，看護費並非不合理。醫生判定加速退
19 化，不能搬重物、久站、久走，受有損失。

20 (四)聲明：

- 21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14,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3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除機車維修費用外，其餘無單據部分均爭執。另
25 主張強制險理賠金額應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6 之訴駁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兩造前揭時、地發生本件車禍，原告並致其受有前開系爭傷
29 害及其財產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
30 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行車執
31 照、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薪資證明、昆輝機車行機

01 車維修明細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燦坤APPLE授權維修中
02 心維修單、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住院、門診醫療費
03 用明細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3至149頁），且被告因前
04 開過失傷害等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訴字第39
05 號判決在案（本院卷第15至20頁），且被告不爭執此部分之
06 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4 本件被告既因過失行為致原告受傷及受有財產上損失，已如
15 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
16 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7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8 原告主張所有之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4,530元（本院按：
19 估價單金額為54,250元；本院卷第101至105頁），被告對於
20 估價單上之修復項目及金額即零件費用並未提出爭執，衡以
21 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
22 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3 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5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6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7 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6月出廠（本院
28 卷第97頁），至109年8月17日車輛受損，僅使用3個月，是
29 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54,250元，既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
30 開說明，自應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3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三年，依

0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五三六，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
02 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46,980元（計算式如附
03 表）。

04 2.筆電等財物損失：

05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筆記型電腦修繕費用合計5萬元，
06 並提出報價單等為證(本院卷第121頁)，本院審酌上開報價
07 單之項目，無明顯不合理之處，與本件事故應具有因果關
08 係；另衡酌上開筆記型電腦已非新品，且估價單記載「超出
09 保固期」，衡情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又本件原告未提出
10 其購買上開筆記型電腦之年份，是爰依民法第222條規定，
11 審酌上開筆記型電腦之種類、性質及相關受損情形等一切情
12 形考量折舊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筆記型電腦損失以十
13 分之一即5,000元計算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可
14 採。

15 (2)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眼鏡等費用計9,740元，此為被告所爭
16 執，然依事故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為閃避被告騎乘車輛
17 而衝入分隔島後，受損情形相當嚴重，衡諸經驗法則，應認
18 一般人在如此之車禍事故中其所配戴之安全帽、隨身所穿之
19 衣物，所攜帶之物品等，皆有隨事故發生進而導致毀損之可
20 能，是同樣爰依民法第222條規定，審酌上開物品之種類、
21 性質及相關受損情形等一切情況考量折舊後，認原告得請求
22 被告賠償眼鏡等費用損失以十分之一即974元計算為合理，
23 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可採。

24 (3)本項請求金額小計為5,974元（計算式：5,000元+974元）

25 3.薪資損失：

26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其受有不能工作損
27 失，業據提出上揭診斷證明書為憑，而醫囑記載：「…需半
28 日專人看護照顧二個月，及休息療養二個月…」（本院卷第
29 127頁），堪認原告因系爭傷害計有四個月而不能工作，而
30 原告受傷前109、110年度平均薪資為619,073元（計算式：5
31 94,945元+643,200元），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明細表在卷足參，則原告此部分得請求金額為206,356元
【計算式：(619,073元÷12月)×4個月】，逾此部分，尚乏
所據，不應准許。

4.看護費用：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因系爭傷害須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出，亦應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並應衡量、比照僱用職業看護人員之情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範圍，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2)經查，依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8月18日診斷證明書記載「…需半日專人照顧二個月…」等語（本院卷第127頁），堪認原告需人照護期間為上述期間，佐以目前社會經濟情形及一般看護標準，全日看護費用為2,000元至2,400元之間，則原告請求出院後由家人看護之費用應以2,000元計算半日為適當，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是原告得請求此部分之費用即為6萬元（計算式：1,000元×60天）。

5.將來治療費及治療期間薪資損失：

(1)原告請求將來醫療費用10萬元部分，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未記載具體之應複診次數或期間，有該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27至129頁），是原告就將來複診必要性及其次數部分之舉證，仍有不足，則原告就此請求，自難認此部分屬於必要費用。

(2)原告雖另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將來就診時均需向公司請假，屆時將受有2個月薪資損失14萬元等語，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日後或有持續就醫之需求，然衡諸常情，未來就醫尚不以必須請假為必要，原告亦未說明及提出為何需請假

就醫之理由及證明，是原告未來若因請假而受有薪資之減少，自無由轉嫁予被告負擔，亦難認與被告上揭過失致傷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尚乏所據，無足可採。

6.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支出相關就醫費用合計39,799元（本院卷第131頁），除原告就109年9月23日至杏一門市消費612元及109年12月24日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420元未見提出單據外，餘均有各張單據可參（本院卷第133至14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747元，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7.精神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身體、健康等人格權已受侵害，堪認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當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並考量被告前述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原告受侵害之程度、所受痛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慰撫金10萬元為適當。

8.綜上以析，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458,057元（計算式：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6,980元＋筆電等財物損失5,974元＋薪資損失206,356元＋看護費用6萬元＋將來治療費及治療期間薪資損失0元＋醫療費用38,747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

(三)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被告是否能據此減輕或免除賠償之責？如是，比例為何？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

01 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7
02 56號判例意旨可參）

03 2.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04 線者，行車速度不得超過5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05 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固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
06 失，然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記載，前開肇事地點之
07 速限為50公里，而原告於警詢自承其當時速度50至60公里
08 （本院卷第30、41頁），是原告有違規超速行車之事實，堪
09 以認定。依此，本院審酌兩造對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及違
10 反義務之程度，認為原告、被告對本件車禍應各負20%、8
11 0%過失責任，則依兩造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
12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366,446元(計算式：458,
13 057元×80%)。

14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5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
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
17 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
18 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
19 為請求。查本件事務發生後，原告已受領強制責任保險理賠
20 金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為據（本院
21 卷第93至95頁），依法應於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22 則扣除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23 為294,431元【計算式：366,446元－（48,174元＋23,841
24 元）】。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94,
26 431元，及自111年2月9日起（附民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8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原免納裁判費，然原告請求財物損失部分，非屬附帶民事部分，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45%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采錡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4,250 \times 0.536 \times (3/12) = 7,27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250 - 7,270 = 46,980$